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深圳瑞捷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66元，共计募集资金100,41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69.1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6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110.6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577.20万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533.4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3,407.88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的累计净额3,349.37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余额 4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0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3,134.87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533.4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97,000.00
手续费	0.10
加：赎回前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1,5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723.95
利息收入	82.5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6.30）	907.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5 月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2955	944,757.6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761,402.0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00002	397,838.5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5,135,103.33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余额（元）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645016166	1,839,744.56
合计			9,078,846.11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且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了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50.0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260 号），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27.88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半年度，深圳瑞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62,141.24	62,141.24	7,533.40	52,110.60	83.86%	-	1683.69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27.88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1-6 月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且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了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50.09 万元。</p> <p>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p>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260号），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咏梅

付 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